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蕾奥规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4,3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5,699,343.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2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49,040.32**	**49,040.3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100.0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16,015.79	2,148.30	13.41%	在建
2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14,489.97	104.06%	拟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7,166.82	102.38%	已完成
4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2,100.00	2,702.06	22.33%	拟延期
合计		**49,040.32**	**49,040.32**	**26,507.15**	--	

注：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项目进行再投入。

三、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2026 年 11 月	2028 年 4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高度先进和定制化的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整体业

务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智慧城市等相关领域多元化应用场景，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1、项目实施过程中，AI大模型、AI智能体、生成式AI、深度合成等技术加速迭代，为保障项目建成后具备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更高目标和要求，持续开展方案优化工作。同时，为避免技术快速迭代导致的资产闲置浪费，公司对于软硬件设备、数据资源采取审慎的采购策略。2、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对项目人员配置进行了必要的优化与调整。受此影响，项目研发团队人力投入、技术专家人才引进节奏与预期规划相比有所放缓。

综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11月调整至2028年4月。

（三）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行各业必须面对的重要战略命题。在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加快提高数字化水平，率先实现规划设计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才能持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依托公司在规划设计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垂直大数据，计划打造城市规划、建设、运营领域的垂直人工智能大模型，一方面抢抓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夯实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以 AI 赋能空间计算业务，结合 CIM、时空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规划设计全流程智能化，为政府、国企客户提供产业分析、产业链招商等增值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客户粘性，同时充分挖掘行业数据与经验价值，拓展多元应用场景，布局 AGI 城市解决方案，丰富产品体系，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研发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相关技术产品，契合国家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战略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同时公司具备扎实的实施基础，搭建了多个前沿研究平台，拥有复合型人才队伍，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积累大量行业数据、案例与专家资源，承担多项课题并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已自主研发“城市蕾达”时空大数据分析诊断平台、城市空间数字孪生CIM平台、“蕾AI”一站式创作空间平台等多款数智化产品，为大模型研发落地提供充足技术储备与应用载体；此外，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成熟的管理体系，管理层能够精准研判行业趋势、高效决策执行，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管理保障。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8年4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胡家彬 陈飞燕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